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政办发〔2022〕31号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永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 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镇（街道），市直各有关单位，永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为深入推进永济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加快新能源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大力推动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国家、省、运城市有关文件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结合永济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

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全面落实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决策部署，全力用好运城市委“五抓一优一促”经济工作主抓手，聚焦“六新”要求，围绕能源革命综合改革和新能源产业集群目标定位，统筹规划，统一标准，创新模式，加快建设适度超前、布局合理、功能完善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引导培育新能源汽车消费市场，促进永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健康快速发展。

（二）基本原则。

——统筹规划，适度超前。着眼于新能源汽车未来发展，结合不同领域、不同层次的需求，确定充电基础设施的建设规模和空间布局，形成布局合理、适度超前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

——依托市场，多元参与。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的原则，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

——有序建设，注重安全。严格执行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安全标准要求，定期开展充电基础设施现场安全检查，全面提升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的安全性。

二、发展目标

2025 年末，全市范围内集中式充（换）电站达到 18 座，其中新建 15 座，每座充（换）电站预计可带充电桩 5 至 10 个。

中心城区（含开发区）集中式充（换）电站达到 10 座，其中新建 8 座；各镇新建集中式充（换）电站各 1 座，达到 8 座。

三、重点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

组织编制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指导规范全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同时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有关专项规划、电力设施空间布局规划、配电网发展规划全面衔接。（市能源局负责，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加大招商引资。

积极与资金雄厚、建设运维经验丰富的企业洽谈对接，尽快确定投资主体，以“政府引导、市场化主导”的模式加快永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市能源局负责，市住建局、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实现行政事业单位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

政府机关及其下属事业单位、参公事业单位停车场，满足建设条件的均配套建设充电设施。（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各有关单位配合）

（四）加快城区及村镇区域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重点完成中心城区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满足电动汽车充电需求。充分考虑村镇级充电市场需求和配电网承载能力，逐步向有条件的村、镇延伸布局，力争实现村、镇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市住建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配合）

（五）加快城际交通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公交车站、汽车客运站和出租车服务区等场所全部配套建设充电基础设施。（市交通局负责，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各镇[街道]配合）

（六）实现重点旅游景区充电基础设施全覆盖。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需根据停车场条件按一定比例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满足游客充电需求，4A 级以上旅游景区要设立电动汽车专用充电站。（市文旅局负责，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各镇[街道]配合）

四、保障措施

（一）保障建设用地。

优先保障充电基础设施及配套电网工程建设用地和廊道。新建项目用地需配建充电基础设施的，可将配建要求纳入土地供应条件。（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市住建局、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二）简化审批程序。

个人在自有停车库（位）、各居住小区（单位）在既有停车泊位、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城市公共停车场等安装充电设施，无需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手续。符合市政规划，主要服务于城市道路两侧公共停车位的公用零散充电桩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等手续。新建的单独占地集中式充（换）电站应符合城市规划，并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

手续。（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大资金支持。

贯彻执行国家、省、运城市在新能源汽车购置、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结合我市财力水平，适时出台有关优惠政策，引导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加快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新基建资金，加大对充电基础设施融资支持。（市财政局负责，市发改局、市能源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四）完善电网接入。

电网公司要为充电设施接入提供便利条件，将服务于充电设施的电力项目纳入电网发展规划。充（换）电设施接入配套 10KV 电力工程由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维，低压线路建设和运维由充（换）电设施投资方和国网公司协商办理，电力工程配套市政管廊由市政府统筹解决。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配套电网投资纳入电网企业输配电价。（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负责，各镇[街道]、开发区管委会配合）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永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督导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工作，定期召开调度会议，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各成员单位按照职

责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协调推进全市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工作。

（二）压实主体责任。

市住建局、各镇（街道）是推进中心城区、村镇充电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推进方案，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实施地点、完成时限和保障机制等，出台适合永济实际的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组织抓好实施。市直各有关责任单位配合做好有关工作。

（三）加大宣传力度。

有关部门、企业和新闻媒体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对充电设施发展政策、规划布局和实施动态等的宣传力度，促进消费者购买和使用电动汽车，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充电设施，形成有利于充电设施发展的社会舆论氛围。

（四）加强安全管理。

要按照管理职责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的安全管理，加大对用户私拉电线、违规用电、不规范建设施工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依法依规对充电基础设施设置场所实施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并加强消防监督检查。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和使用单位或个人要加强对充电基础设施及其设置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检查及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抓好督办落实。

永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推进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考核通报，确保全市充电基

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顺利推进。

本文件由永济市能源局负责解读。

附件：永济市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领导小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济市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领导 小 组

组 长：潘邑峰 副市长

副组长：邵文龙 市政协副主席、市自然资源局局长

吴建业 市发改局党组书记

许管哲 市住建局局长

钟海波 市能源局党组书记

成 员：靳 丹 市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

贾玲瑶 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彦宏 市交通局副局长

李行兵 市文旅局副局长

张建军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王爱民 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

师志峰 市招商投资促进中心副主任

韩 博 开发区管委会经济和建设部负责人

申 林 市融媒体中心副科级干部

杨 建 城东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崔智锋 城西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杨小河 城北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王 妮 虞乡镇常务副镇长

闫 恒 卿头镇副镇长

冯玉龙 开张镇副镇长

裴重威 栲栳镇常务副镇长

杨 婷 张营镇副镇长

周 博 蒲州镇副镇长

王志军 韩阳镇副镇长

张永康 国网永济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晓欣 市消防救援大队专业技术干部

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能源局，负责沟通协调各成员单位及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钟海波同志兼任。

今后，本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若有变动，由接任工作同志接替，不再另行发文。

抄送：市委办，市人大秘书处，市政协秘书处。

永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6 日印发
